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的（南湖职院 2026 年人工智能赋能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专用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清巡课录播主机（核心产品））,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0 人，营业收入为 29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57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教师高清摄像机），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0 人，营业收入为 29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57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教师高清摄像机），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0 人，营业收入为 29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57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学生高清摄像机），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0 人，营业收入为 290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57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拾音吊麦），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30 人，营业收入为 71811.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9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线材辅件），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科罗普斯（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AI 课堂教学智能分析引擎），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2275.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7.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教学内容合规性自动比对模块），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38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督导智能辅助决策模块），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38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教师个人数字画像与教学档案模块），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38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智能化教学示范案例库），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38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中间库建设），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38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系统部署调试与 AI 模型推理），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382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